

2025 年度平湖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平建合同审 20240014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5）917 号

项目总预算金额：90 万元（其中本标项预算金额为 45 万元）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平湖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现场评定（续签）标项（一）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方安消防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合同续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年度平湖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编号：平建合同审 20230036 号） 续签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续签采购的是 2025 年度平湖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现场评定（续签）标项（一）。

2.2 服务期：一年，具体由业主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合同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2.3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4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折扣率 50%，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采用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3.3 费用结算本项目，单个项目结算价=投标折扣率×计费标准。

计费标准详见下表（备注：计算标准上限价为4万元），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结算时，结算折扣率按中标折扣率不变，计费标准中的面积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建筑面积，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包含服务费及车辆使用费）。计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计 费 标 准

费用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费用
5000 以下	固定费用 3000 元
5000—20000	0.60（元/平方米）
20000—50000	0.40（元/平方米）
50000—100000	0.20（元/平方米）
100000 以上	0.10（元/平方米）

注：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建筑面积为10万平方米建筑项目，计算标准收费额如下：5000平方米以下，固定费用为0.3万元

$(20000-5000) \times 0.6 = 0.9$ 万元

$(50000-20000) \times 0.4 = 1.2$ 万元

$(100000-50000) \times 0.2 = 1$ 万元

合计计费标准：0.3+0.9+1.2+1=3.4 万元

备注2：计算标准上限价为4万元，举例说明：若中标折扣率为65%，某建筑面积为18万平方米的建筑项目，则实际服务费结算价如下：5000平方米以下，固定费用为0.3万元

$(20000-5000) \times 0.6 = 0.9$ 万元

$(50000-20000) \times 0.4 = 1.20$ 万元

$(100000-50000) \times 0.2 = 1.0$ 万元

$80000 \times 0.1 = 0.8$ 万元

合计计费标准：0.3+0.9+1.2+1+0.8=4.2 万元（超过4万元按4万元计）

实际服务费结算价=中标折扣率为65%*4万元=2.6 万元

3.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预算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剩余费用根据实际完成项目工作量按季结算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如发现乙方存在评定过程中与被评定项目存在利益往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平湖市市财政局和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 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 承担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材料设备抽查、消防施工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

(二)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复核)和现场评定: 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外墙保温与内部装修、防火分隔、防爆、安全疏散以及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 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 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协助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及行政处罚的全过程指导。

(三) 合规性审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 供应商需提供专门人员协助采购人及时对所承办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及时按照归档内容及装订顺序立卷存放, 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五) 供应商严格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 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提供服务, 开展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 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合规性审查≤1 天出意见, 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整改回复收到后 3 天内出报告) 反馈, 结论应清晰、明确, 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在供应商服务期内, 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等, 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六) 其他内容: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并参与采购人的日常抽查, 并为采购人出具检查意见, 具体时间和任务均由采购人通知。(此项涉及的全部费用已考虑在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中, 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七) 特别说明: 同一项目验收如遇进行多次技术服务的(包括复验项目及重大项目提前技术服务), 费用只计取一次, 不重复计取。

(八) 被评定对象可及时将乙方的到场率、工作责任感及服务态度反映给甲方, 采购单位将对服务供应商进行不定时的随机抽查和监督工作, 抽查结果和监督检查评价将纳入年度考评。

甲方: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 浙江方安消防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东区东16-1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